

四川农业大学 2018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人）
3 月 15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录研究生院学生个人培养管理系统“环节管理”录入发表论文情况（博士生及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此项） ◆ 研究生进入个人培养管理系统，在“学位申请”栏目下提交论文答辩申请（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登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管理系统”个人系统提交答辩申请） ◆ 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认真填写《答辩申请表》，并将答辩申请表、申请提前毕业发表文章的证明（按川农大校研发〔2016〕3、4号文，<u>学籍不满四年的硕博连读生和学籍不满三年的硕士生必须提供；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按川农大校研发〔2014〕16号提交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或奖励等证明材料</u>）递交到各学位分委员会 	研究生及指导教师
3 月 20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完成答辩申请网上审核。<u>同时开始清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按期申请答辩的原因。</u> 	各学位分委员会
3 月 23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盲评名单 	研究生院
3 月 26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盲评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各学位分委员会
3 月 29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盲评的学生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后登录“学位论文盲评系统”（http://mp.zshw.com/）提交学位论文 	研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教师登录“学位论文盲评系统”完成对学生提交信息及论文版本的审核 	指导教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学位分委员会登录“学位论文盲评系统”完成论文版本审查及学术不端检测情况登记 	各学位分委员会
4 月 4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参加盲评者完成学位论文寄送，送审前一周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 不参加盲评者，学位论文送审的同行专家要求为研究生导师 2 名及以上 ◆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申请表》、《评阅函》和相应的《评阅书》可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填写 ◆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申请表》和《评阅函》须经院所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评阅书》由专家填写完成后返回院所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各学位分委员会
5 月 2 日-5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论文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 研究生答辩前须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认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预答辩情况表》、《答辩情况登记表》和《学位申请表》 ◆ 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研究生及指导教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本单位研究生答辩时间安排（最迟于答辩前 1 天张贴海报，并报研究生院）。注意按川农大校研发〔2016〕3、4号文要求安排答辩委员会组成 	各学位分委员会及答辩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研究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 答辩通过后即登录个人系统填写学位申请 ◆ 完成答辩后的论文修改 ◆ 确需申请延迟公开者，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填写《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表》 	研究生

5月21日前	◆ 结束所有答辩工作，答辩秘书将整理好的答辩材料、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递交到各学位分委员会	答辩秘书
	◆ 以院为单位提交毕业博士生个人简历 PPT 及论文摘要到研究生院（须按附件模板编辑）	各学位分委员会
	◆ 近两年内已毕业未获学位者如本次申请学位须登陆个人系统填写发表文章情况及学位申请，并将《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文章证明材料等按要求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已毕业的学位申请者
5月25日前	◆ 各学位分委员会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并汇总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提请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 各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 各学位分委员会将本单位的 <u>建议授位决议</u> 、 <u>同意毕业名单</u> 、 <u>建议授位名单</u> 、 <u>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u> 、 <u>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汇总表</u> 递交研究生院	各学位分委员会
6月1日前	◆ 确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抽查名单	研究生院
6月4日前	◆ 汇总学术不端抽查人员学位论文终稿交研究生院	各学位分委员会
6月6日前	◆ 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抽查 ◆ 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
6月11日前	◆ 公布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名单	研究生院
6月20日前	◆ 按本通知附件申请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纸质胶装本（注：每本论文须经师生共同签名，附《 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 》。限制级及涉密学位论文还需按国家文件要求在学位论文题名页和授权声明页上做好标注） ◆ 下载中心下载离校清单，并完清各项手续。凭清单领取证书。注：以录用通知申请学位者，须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予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
6月中旬	◆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注：①本表适用于每位毕业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②论文撰写与打印格式要求参照《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017 年修订版》；

③新导师培养的首届毕业生、提前毕业研究生和未按期提交答辩申请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